

農業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

農授漁字第1141535653號

修正「違反遠洋漁業條例有關漁獲回報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規定案件裁量基準」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違反遠洋漁業條例有關漁獲回報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規定案件裁量基準」第七點

部 長 陳駿季

**違反遠洋漁業條例有關漁獲回報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規定案件裁量基準第七點修正規定**

七、依第三點或第五點規定裁處罰鍰者，經審酌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裁罰額度之嚇阻效果，並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認仍屬過輕或過重者，得在法定處罰鍰額度內，敘明從重或從輕之理由，予以從重或從輕處罰。